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復牌程序季度更新
及
繼續停牌**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ii)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傅曼儀女士（「**傅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8月公告**」），及(iii)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8月7日有關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由於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的戰略投資者以提供本集團非常需要的財務支持，本集團繼續將其有限的財務資源集中於必要的營運活動，以維持基本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並未委聘其核數師及其他相關專業顧問進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地審核及其他審核工作。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刊發均有所延遲。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法合理確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未刊發財務業績的刊發日期。本公司將於合理地確定未刊發財務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該日期。

本公司近期收到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通知，就(i)恒大新能源汽車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1**」)及(ii)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2**」)(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破產清算程序已成立清算組。

此外，本公司近期收到通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債權人對(i)恒大新能源汽車科技(廣東)有限公司(「**附屬公司3**」)及(ii)恒馳(廣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附屬公司4**」)(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破產清算申請。

附屬公司1的註冊股本為35億美元，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研發與製造業務。附屬公司2的註冊資本為10億美元，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及動力電池的研發與製造。附屬公司3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研發業務。附屬公司4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億元，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鑒於本公司當前的情況及有限的財務資源，傅女士留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臨時空缺仍未填補。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達成復牌指引，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武先生及梁家進先生。